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78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君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君豪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君豪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取得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復參酌其自陳待業，有身心障礙，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偵卷第9、71頁），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等情（見本院卷第7頁），暨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3,115元，已合法發還，有贓物歸還收據影本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9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林鈺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臺東簡易庭 法官 藍得榮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6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7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邱仲騏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5374號

21 被 告 張君豪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臺東縣○○市○○○街0巷00號

23 居臺東縣○○市○○路00巷00號之00

24 0號房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選任辯護人 高啟霈律師（法律扶助）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張君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1 3年10月26日22時57分許，在址設臺東縣○○市○○路0段00

01 號之夏威夷度假酒店松夏二館（下稱松夏二館），徒手竊取
02 松夏二館1樓櫃檯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115元，得
03 手後離去。嗣經邱思婷即松夏二館櫃檯人員發覺遭竊，報警
04 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邱思婷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君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核與告訴人邱思婷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洪顯彰即
09 松夏二館負責人委託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刑案現場
10 測繪圖、刑案現場照片4張、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LINE對
11 話紀錄截圖2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
12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足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張君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
14 告竊得之現金3,115元雖屬被告犯罪所得，然業已歸還與告
15 訴人，有告訴人113年11月15日10時9分警詢筆錄1份及被告
16 歸還竊得物品收據照片2張附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7 5項規定，不另聲請沒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檢 察 官 柯博齡

23 檢 察 官 林鈺棋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6 日

26 書 記 官 許翠婷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